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70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家煒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黃國証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本件各項請求金額之計算明細及帳務明細。

一、提出本件電池服務合約已依第8條規定合法通知相對人終止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提出請求相對人給付違約金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